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通过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鉴于上述交易之标的资产深粮集团 100%股权现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深粮集团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茶板块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粮油储备、粮油贸易、粮油加工等粮油流通及粮油储备服务业务，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重组后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拟对公司原有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的 10%(含 10%)的款项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其中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15	15

(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40	5	年限平均法

(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9	5	10.5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9	5	10.5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专有技术	20年	公司实际情况
林木使用权	约定的使用年限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权	10年	公司实际情况
软件使用权	5-8年	协议约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单笔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对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以及来自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其中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10-40	5	年限平均法

(三) 固定资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临时宿舍、简易房等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
气膜仓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筒仓	年限平均法	50	5	1.9
码头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50	5	1.9
机器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仓库传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专有技术	20年	公司实际情况
商标使用权	10年	公司实际情况
软件使用权	5-8年	协议约定
林木使用权	约定的使用年限	协议约定
商铺经营权	约定的使用年限	协议约定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